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hanghai.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27/tab64055/info726481.htm>)

附錄

**上海海關於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開展
“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改革項目試點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海關

公 告

2014 年 第 44 號

為推進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試驗區”）通關便利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和《國務院關於印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3〕38 號），上海海關將在試驗區開展“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作業模式試點，現就試點有關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作業模式是指，企業登錄關企共用平台預錄入客戶端，自主如實申報報關單數據，並主動申報稅款，海關信息系統對於企業申報數據進行自動審放一體作業。試點初期，該作業模式僅適用於試驗區“分送集報”進口業務。

二、適用“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作業模式的企業應為進口報關單上的經營單位，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海關稅費電子支付系統用戶；
- （二）註冊在試驗區內企業信用狀況為高級認證的企業；
- （三）3 年內沒有走私、違反海關監管規定、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記錄，沒有欠繳海關稅收記錄；
- （四）企業申報規範率較高，具備自測、自報稅款能力；
- （五）遵守海關徵稅管理規定，積極配合海關稽核、後續補稅等工作。

“3 年內”指企業申請適用“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模式之日起倒推 3 年。

三、企業要求適用“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作業模式的，應當向上海海關稅務處遞交《試驗區“自主報稅、自助通關、自動審放、重點稽核”企業綜合評估表》（附件 1，以下簡稱“《評估表》”），並接受資質綜合評估。註冊在試驗區內的企業也可以向試驗區主管海關遞交《評估表》。

四、海關應當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企業評估工作，如有特殊情況的，可以延長 10 個工作

日。海关应当及时通知企业评估结果。

五、企业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作业模式录入报关单数据时，应当采取无纸化申报，申报时勾选“自主报税”模式，并在自主报税窗口内填写预估税款总额。

六、企业应当依法承担如实申报的责任，就全部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企业自报税款总额低于海关信息系统核定的应缴税款的，将不予自动审放。

七、“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作业模式在通关过程中不再打印纸质税单。如企业需要，可以在货物放行后至相关海关业务现场指定窗口办理税单批量打印手续。待系统完善后，企业可以自行打印完税凭证。

八、海关将对“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的报关数据不定期地开展后续稽核。海关在稽核过程中，如发现企业申报有误，需要进行改单或者补征税款的，企业应当按规定予以配合。

九、海关将在每年年末对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的企业实施年度评估。评估通过的，企业可以继续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作业模式。

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将暂停企业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

- （一）未依法设置、编制、保存有关簿记、资料或者记录不真实、管理混乱的；
 - （二）不正当使用报关 IC 卡及企业支付代码的；
 - （三）资信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的；
 - （四）海关在后续稽核中发现企业“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报关单存在较大涉税问题的；
 - （五）有其他严重影响海关正常监管或者税费缴纳入库的事项。
- 暂停企业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作业模式的，待重新符合业务开展条件后，由海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恢复。

十一、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关取消企业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

- （一）构成走私犯罪或者走私行为，或者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 （二）被海关暂停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后，未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对其行为进行纠正的；
- （三）有其他严重影响海关正常监管或者税费安全的事项。

自取消之日起一年内，海关不再受理企业提出再次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的申请。

十二、暂停或者取消企业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作业模式的，试验区主管海关向企业制发《暂停/取消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告知书》（附件2），并加盖单证专用章。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试验区“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企业综合评估表
2. 暂停/取消适用“自主报税、自助通关、自动审放、重点稽核”模式告知书

上海海关
2014年12月5日